

2,6-1

台州市水利局文件

台水审〔2015〕9号

关于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台州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市区连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台金连〔2015〕2号）及《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工程，起于台金高速公路东延段沿江互通，跨过马上线后，沿规划218省道线位进行布线，向南跨82省道和永宁江后，在山下朗村东侧设互通立交接规划内环线，路线全长约9.17km。工程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26.5m，桥梁宽度26m，全线设特大桥8412m/1座，互通立交3处，改路1处，改河1处。工程总用地面积87.28hm²，其中永久占地75.28hm²，临时占地

12.00hm²，工程拆迁建设物面积20591m²。工程总工期36个月，计划于2016年6月开工，至2019年5月完工，项目总投资24.2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6.15亿元。工程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将扰动原有地貌，如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主体工程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69.02万m³，填筑总量56.36万m³，借方13.62万m³。

(三) 同意余方26.28万m³处置方案，请在下阶段进一步予以落实：

1、临海段：余方16.81万m³，包括土石方5.57万m³、表土6.74万m³、钻渣4.08万m³、拆迁废弃物0.42万m³。其中土石方用于余姚至温岭工程临海段与本工程非共线段路基填筑或软基处理，表土用于余姚至温岭工程临海段绿化覆土，钻渣设沉淀池固化，拆迁废弃物互通空地填埋。

2、黄岩段：余方9.47万m³，包括土石方1.45万m³、表土3.37万m³、钻渣3.48万m³、拆迁建筑材料0.51万m³、拆迁废弃物0.66万m³。其中建筑材料社会化利用，土石方结合施工时序用于余姚至温岭工程路基填筑或软基处理，表土用于余姚至温岭工程黄岩段绿化覆土，钻渣设沉淀池固化，若施工时序不满足要求，则土石方、钻渣和拆迁废弃物运至黄岩建筑垃圾合法消纳场处理。

(三)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面积总计 99.29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87.28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12.01hm²。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内容及方法。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0%、土壤流失控制比1.43、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2%。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4 个区：I 区为路基工程防治区，II 区为桥梁及立交工程防治区，III 区为改移工程防治区，IV 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就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环节予以落实。

八、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工程水土保持投资1508.63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663.74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59.18万元）。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由台州市、临海市、黄岩区水利局负责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台州市水利局负责征收。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下一步阶段在编制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时，应据此进行水土

保持专章设计。

(二) 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 建设单位应按文本要求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按季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四) 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和进度的管理。

(五)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向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报我局批准。

(六) 积极配合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以前，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七) 工程涉及占用水域，请按《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台州市水利局行政审批处

2015年6月19日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水政监察支队，临海市水利局、黄岩区水利局，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台州市水利局行政审批处

2015年6月19日印发
